

(2020)浙 0304 民初2054号

**王振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适源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04 民初 20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2354号**

**舒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04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2391号**

**郑楠**: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04 民初 239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2459号**

**苏忠宜**: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忠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04 民初 24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5481号**

**曾启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启新、吴泽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2054号

**余德港、余作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德港、余作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初 2059号**

**杨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杨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82 民初 205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初 1322号**

**叶利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陈素、叶利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82 民初 132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初 774号**

**余国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徐小月、余国启、黄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82 民初 77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初 1030号**

**林铭、陈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铭、陈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382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83 民初 3294号

**兰溪市晓林棉纱经营部、林纯干**: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楼诉被告兰溪市晓林棉纱经营部、林纯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林纯干、兰溪市晓林棉纱经营部立即偿还货款人民币 69 万元及利息。月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利率)(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一律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3 民初 3287号**

**兰燕飞**:本院受理原告李应举诉被告兰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归还原告本金 5 万 5 千元。二、判决被告支付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45 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3 民初 3236号**

**姜晨豪**:本院受理原告余雁诉被告姜晨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 24820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按银行利率年利 6%至全部还清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15 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327 民初 7077号之二

**深圳市本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楼与被告深圳市本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蔡万里、黄金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327 民初 70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0)浙 0411 民初 1556号**

**张海林**: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明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 0411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 0421 民初 2513号**

**杜晓雷**:本院受理原告郑涛与被告杜晓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浙 0421 民初 2513 号],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169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2020)浙 0481 民初5123号**

**顾卫海、邱杨**: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顾卫海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利息(含复息)15698.93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复息请求至利息还清之日),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2500 元;2.判令邱杨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顾卫海、邱杨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法院 7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83 民初 2681号

**甘友生**:本院受理原告孙祥福诉被告甘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58707 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14.4%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2 民初 8749号**

**郑州一品智能卡有限公司、申春浩**: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南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郑州一品智能卡有限公司、申春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浙 0782 民初 87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根据松阳县乡村七九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九八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七九八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七九八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七九八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管理人工作地点:浙江省松阳县环城西路浙江松阳田园文化创意园(松阳县第五中学校门口正对面)。联系人:谢律师、翁律师,联系电话:15557831710,邮政编码 323400。

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金额,以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进行补充申报,但补充申报人对此前已进行的偿还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其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七九八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地点:松阳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各债权人应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公民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松阳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